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香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建华	联系电话：0755-83084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建新	联系电话：0755-8308402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覃建华、郭富诚、谢涵蒙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规则；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文件；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查询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了解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之“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发生变化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2、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4、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信息披露</b>			
<b>现场检查手段:</b>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期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b>现场检查手段:</b>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收集相应资料，检查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情况；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	√		

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存在相关情况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会议文件; 3、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 4、访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了解公司财务情况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及履行情况;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了解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重大合同、分析公司行业发展状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不存在相关情况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完成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 其中独立董事由李群英、王俊变更为范忠领、袁荣鑫; 董事会秘书由盛军变更为陈大卫。</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雄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 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止。</p> <p>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改变。</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即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 14,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 7,040 万元, 累计额度已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重新预估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提请董事会审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提请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 严格遵守相关制度。</p> <p>3、提请公司关注以下事项:</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sia Aroma Investment LLC 以 3,000 万美元购买 Centrome</p>			

Inc.10%的股权。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序  
覃建华

程建新

